

第四節 國際新聞文教活動

國際新聞文化工作約分為四類：一、闡釋我國外交政策與立場，蒐集國內輿情對政府外交施政之反應及促進外交部與各界之公共關係；二、推動國際新聞文化工作，促進國際間對我國之認識與瞭解；三、研析及整理國際政情並適時撰擬報告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四、彙印「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等機關刊物、加強外交部網路服務站之功能及寄發各類國際文宣品。

國際文教活動之重點為：一、政府間簽訂之文化協定；二、非政府間之文教交流；三、協助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推動學術交流；四、輔導外國學生來我國留學；五、公、自費留學輔導；六、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組織之文化活動；七、安排教育部首長出國參與文教交流活動；八、邀請國際藝術文教人事訪問我國；九、國際藝術交流及教育學術活動；十、推行海外華語文教學；十一、充實駐外文化機構。

第一項 國際新聞文化工作

壹、闡釋我國外交政策與立場

- 一、外交部以新聞文化司司長為發言人，對外代表外交部發表談話、發布聲明及新聞，並視實際需要，安排部次長或單位主管舉行記者會或新聞說明會，以闡明政府外交政策與立場，促進國際間對我國之瞭解，並滿足民眾對政府外交施政「知」的權利，以爭取全民對我拓展對外關係之支持。民國 99 年共舉辦 93 次新聞說明會，發布新聞稿 297 則，新聞參考資料 121 則，聲明 1 則；另視情況舉行新聞簡報，提供有關之政策說明與背景資料。
- 二、安排部次長對外演講，接受新聞媒體訪問，撰擬各類文稿

闡述政府外交政策，以及接待外界人士至外交部參觀、座談，增進各界對政府外交工作之認識。

- 三、每日蒐集整理國內各報章雜誌有關外交工作之報導與意見，適時就重大外交相關事件撰擬輿情分析及新聞分析報告，作為訂定外交政策及說明政府立場之參考。
- 四、撰擬部次長對外之演講稿，以闡揚外交政策，凝聚共識，爭取民眾之支持。
- 五、管理及維護外交部對外網站，以即時、全面、有效之網頁內容及多元親切的風格，輔助政策文宣，發揮作為公眾外交平臺的功效。

貳、推動國際新聞文化工作

- 一、協助安排訪問我國之國際大眾傳播界人士、記者及各國主管新聞事務之官員拜會外交部，使渠等進一步瞭解我國外交政策、國際處境及立場，俾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我國。
- 二、督導駐外館處於我國重要節日、慶典舉辦慶祝活動、演講會等並適時協調國內有關機關甄選傑出文化、藝術團體及個人出國訪演。
- 三、推動「建置駐外館處整合網站平臺」計畫，為駐外館處建立風格統一及易於維護之網站，及時宣示我政策立場，並整合政務文宣口徑。

參、研析及整理國際政情與兩岸資訊

- 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在國際場域對我外交之回應，並與相關部會進行資訊交流與共享。
- 二、每日 24 小時蒐集外電消息。
- 三、適時將政府大陸政策、兩岸關係重要措施與作法及首長有關大陸政策之談話等資訊提供駐外館處參考，並適時向駐在國各界說明。

肆、加強外交部網路服務站功能及寄送國際文宣品：

- 一、編印「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及「外交部通訊」等定期刊物，以供外交部部內與駐外各館處參考，並寄送政府機構、民間社團、公私立大學、中學及國內外各公私立圖書館參考。民國 99 年並彙編出版「用愛寫下的外交時光」，以增進國人對外交人員工作的瞭解。
- 二、每日剪輯國內輿情並掃描建檔供外交部部內及駐外同仁上網擷取參用。外交部另建置「部長電子信箱」，以供民眾上網詢問外交部業務相關問題。民國 99 年共接獲處理 2,751 件電子郵件。
- 三、寄發文宣書刊、政府重要法令、施政措施等資料予各駐外館處，並購買視聽器材、書籍、影片、錄影帶、網路資訊、中華文物複製品等供駐外館處運用，以行銷我自由民主、經濟繁榮、人道關懷及文化創意之優質國家形象。民國 99 年寄發國際文宣資料計有「文化臺灣—中藥、音樂、舞蹈、建築、書法」5 種日文版文宣摺頁；新聞局製作之「傳統遇上現代，臺灣音樂新活力」、「臺灣創意基因」及「臺灣，不寂寞」等 3 部紀錄片光碟 DVD；交通部觀光局提供之「真情臺灣（The Real Taiwan and the Dutch）」中英文版；英文中國郵報（The China Post）99 年夏季出刊之「Discover Taiwan」英文雜誌；新聞局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系列影片「綻放真臺灣 2」、「綻放真臺灣 3」、「臺北聽障奧運」之 DVD 共 10 部影片及該局與 Discovery 頻道合製系列影片「臺灣人物誌 1」、「臺灣人物誌 2」及「臺灣綠生活」之 DVD 共 16 部影片。另補助訂購中華民國筆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筆會英文季刊：當代臺灣文學英譯」，分贈國外著名圖書館及藝文人士。
- 四、採購或訂閱國內外書報雜誌及網路「EIU 線上查詢系統」，

供外交部部內及駐外館處同仁參考，並將有關外交施政或外交之報導及專文分送相關人士研參。

- 五、在外交部對外網站增加 RSS、Podcast 及電子新聞資訊寄送等新功能，增加影音資料，並開闢「外交剪影」及外館消息等新單元。
- 六、與國內媒體合作透過「政令宣導」、「新聞發布」及「新聞背景說明」等方式，提供民眾瞭解外交部的工作。

伍、辦理公眾外交事務

- 一、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選拔比賽及優勝隊伍出訪，以提昇我新生代對政府外交施政及國際事務之關注。民國 99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選拔活動，計有全國 156 所高中報名參加。辦理外交小尖兵 98 年度前 3 名優勝隊伍一行 24 人赴美國華府及紐約參訪，與當地高中生進行交流。
- 二、安排外交部人員赴部外舉行國際禮儀講座，並宣傳外交政策及施政成果。99 年度已辦理北區國際禮儀講座共 34 場次。
- 三、接待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訪外交部，介紹我外交政策及施政成果，以加強國人對本部及我外交現況之瞭解。99 年度共接待中華國際經貿事務研習協會、國際教育交流協會及傑人會，以及 14 所高中和大專院校，計有 26 場次。

第二項 國際文教交流活動

壹、政府間簽訂之教育文化協定

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教育部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作為雙方各項教育交流合作之依據。這是部長吳清基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之優先推展項目中「加

強教育國際學術交流」的具體成果展現。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加州、印地安那州、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阿肯色州、南卡羅萊納州、田納西州、佛羅里達州、緬因州、馬里蘭州、德州及猶他州等 14 州）、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奧地利、俄羅斯、約旦、帛琉、南非、尼加拉瓜、巴拉圭、印度及印尼等國簽署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貳、非政府間之文教交流

民國 78 年 1 月 12 日在政府與企業界共同捐助下，成立「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基金會以純學術立場，鼓勵國內外之中華文化方面之研究與出版計畫，以提昇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地位。該會 99 年度業務執行概況：

- 一、國內地區補助案件：計 5 案。
- 二、美洲地區補助案件：計 79 案。
- 三、歐洲地區補助案件：計 33 案。
- 四、亞太地區機構補助案件：計 9 案，係人文社會國際學術研究重要推手。

參、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民國 99 年與各國進行教育交流合作辦理情形摘述如后：

一、與美國教育交流合作：

- （一）積極支持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換計畫（Fulbright Program for Scholarly Exchange）：致力推動我與美國學者互訪、交換研究、進修、講學及提供留美資訊服務，民國 99 年共有 10 位資深教授、11 位交換青年學人及英語教學助教 28 位、1 位博士後研究生，計 50 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研究等；另有我國研究學者 30 位、博士後研究學者 2 位、博碩士生 8 位、博士論文獎學金 4 位、行政人員研習（含專業人

員及創作藝術家) 4 位、科技、華語教學研究等 2 位，共 50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二) 民國 94 年起，首次推動臺美姊妹關係聯盟 (TUSA) 暑期華語文獎學金，藉由提供獎學金方式，推動與美國各州文教工作。民國 96 年續提供 14 名獎學金；98 年提供 30 名學生來臺研習 2 個月期獎學金，99 年應提高至 36 名研習 2 個月期獎學金。

(三) 推動「臺灣研究訪問計畫」，邀請美國優秀學者來我國短期研究。民國 99 年邀請 14 名學者。

二、與加拿大教育交流合作：

(一) 推動「臺灣研究學者計畫」，邀請加拿大優秀學者來我國短期研究。民國 99 年邀請 2 位學者。

(二) 與加拿大政府共同舉辦 2010 臺加高等教育會議。會議於民國 99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之卡爾敦大學舉行。

三、與英國教育交流合作：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民國 95 年起於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等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語等相關課程，仍持續推動交流合作。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教室連結」(Connecting Classrooms) 專案計畫，計畫期程為期 3 年，由我國臺北市、臺北縣(現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等 6 個縣市及其所屬的國中參與，分別與英國、韓國、日本等 3 個國家的地方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藉由共同主題研討，發展學校課程，帶領學生參與，並與其他參與國家學校的同齡學生群組進行對話，促進跨文化的認知。

英國文化協會於民國 99 年 11 月起擴大辦理「教室連

結」計畫，並推動教室連結網路社群計畫（CCOC）。除邀請參與「教室連結」計畫的我國六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現有 67 所國中的參與之外，英國文化協會亦邀請其他縣市的國中及國小共同參與。

四、與其他地區國家之教育交流合作：

（一）與歐盟國家教育交流合作：

- 1、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與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杜賓根大學、瑞典隆德大學等歐盟國家之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課程。
- 2、推動「臺灣研究訪問計畫」，邀請優秀學者及具潛力研究生來我國短期研究。民國 99 年計邀 5 國 7 名學者。

（二）與亞太國家教育交流合作：

- 1、協助日本早稻田大學辦理臺灣研究計畫，第一期 5 年計畫自民國 92 年至 97 年；第 2 期 5 年計畫自民國 97 年至 102 年，計畫內容包括臺灣專題研討、臺灣議題講座及出版刊物等。
- 2、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邀請優秀學者及具潛力研究生來我國短期研究。民國 99 年計邀 3 國 7 名學者。
- 3、臺印度學術教育交流：
 -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簽署臺印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進一步落實臺印學歷承認目標。
 - （2）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林文通於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率團參加印度大學協會第 85 屆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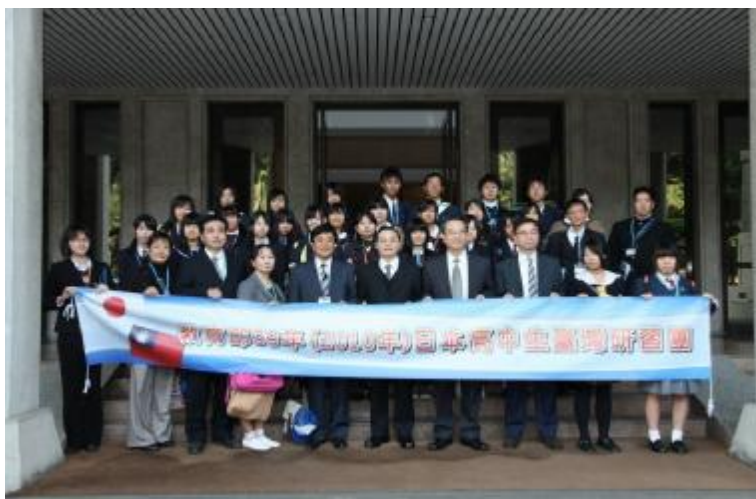
- 4、舉辦 2010 臺越教育論壇：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首屆臺越教育論壇，建立臺灣與越南教育官員直接交流互動之機制，與提供臺灣與越南定期交流的平臺。

五、國際教育校際合作：

- (一) 有鑒於國際學術交流日益頻繁，為有效掌握國內大專院校與外國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情形，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建置完成國內大專院校學術交流調查系統，民國 99 年計有 119 所國內學校與 529 所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 791 件學術交流合約。
- (二) 民國 99 年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55 件，其中 24 件學校補助案；23 件設立有案之民間學術機構或教育事務之法人團體補助案；8 件駐外館處薦送補助案。
- (三) 持續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我大專院校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交流，民國 99 年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吳大學及輔仁大學等 6 校與英國倫敦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比利時魯汶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日本東京大學、一橋大學、澳大利亞蒙那許大學、大韓民國翰林大學院大學校、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等進行臺灣研究國際合作交流。
- (四) 為鼓勵高中學校與世界夥伴學校進行交流合作，民國 98 年起推動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包括國際高中生來臺訪問研習、國際學生來臺服務學習計畫、海外體驗學習與海外技職實習計畫等 4 個計畫。民國 99 年邀請外籍學生來臺訪問研習或服

務學習計實際執行 40 件，主要來臺交流國家依序為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法國等；而提供我國高中職學生的體驗學習與技職實習機會計實際執行 47 件，主要赴海外交流國家依序為日本、美國、加拿大、德國及紐西蘭等，共計執行 87 件。配合學校需求建置中英文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http://www.exchange.edu.tw>），供國內外學校上傳國際交流訊息，搜尋國內外交流機會，教育部依各校上傳資料內容協助媒合事宜。

- （五）辦理教育部民國 99 年（2010 年）日本高中生臺灣研習團活動，12 月 7 日至 12 日邀請日本高中生 20 名及教師 4 名來臺研習交流。



教育部次長吳財順、國際文教處處長林文通與「教育部 99 年（2010 年）日本高中生臺灣研習團」團員合影，前排左 5 為該團團長中村明人（12 月 8 日）

肆、輔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一、教育部自民國 93 年起與外交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設置跨部會「臺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建置臺灣獎學金計畫資訊平臺提供駐外館處、國內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人員登錄填報資料及受獎生線上問卷、統計資料查詢。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文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於民國 94 年起設置，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民國 99 年受獎人數共 382 人，來自全世界 40 個國家。同時教育部補助國內 72 所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外國學生人數穩定成長。



民國 99 年臺灣獎學金與華語文獎學金說明會會場（10 月 22 日）

- 二、建置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校建立完整且即時正確之外國學生資料，掌握外國學生最新動態資訊，進行相關統計與分析。教育部與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建立外國學生異動系統雲端通報，達成無紙簡政，有效掌握外國學生在臺情形。從 100 學年起外國學生資料將由本系統單一窗口提供。

- 三、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民國 99 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民國 99 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及蒙古（烏蘭巴托），設置 7 所臺灣教育中心。
- 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協同國內大專校院參加亞洲、歐洲及美洲教育者年會；推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越南簽訂高階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等，於 2020 年內選送 500 位越南各大學教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成立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專案校際聯盟，統合行銷合作學校之全英語授課學程及獎學金資訊，及提供線上入學申請服務等。
- 五、民國 99 年外國學生來臺求學學生人數達 24,732 人，近 3 年來平均每年增加 2,300 餘人。

伍、公（自）費留學輔導

一、留學生輔導：

- （一）民國 99 年於北、中、南、東各地計辦理留學宣導研習會 10 場。此外並更新留學資訊網站、彙整海外留學安全資訊、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留學宣導活動，長期對各地民眾與學生提供多元完整之留學資訊。
- （二）教育部為服務計畫或預定海外留學之青年學生，特於臺北、臺中、高雄三地設立留學生資料服務中心，並委請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臺灣省立臺

中國圖書館提供留學生資訊服務；自民國 87 年起增加澎湖、金門 2 處留學資訊查詢站，嘉惠離島地區青年。民國 99 年教育部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 100 場次。

- (三) 民國 99 年度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人數總數約為 33,881 人，其中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 31,216 人。
- (四)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協助駐在國當地各校之我留學生同學會舉辦各項活動，包含參加學校國際性文化活動、接待新生說明會、節日慶典及各種聯誼活動。
- (五) 教育部為提供有意出國留學者更便捷、正確且豐富的留學資訊，特建置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資訊，整合國內學子赴海外留遊學宣導之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及更新網站內容，便利國內外學術機構及留學生上網查詢各國留學訊息。此外，中華留學資訊站（網址：<http://saec.edu.tw>）及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網址：<http://www.edu.tw/bicer>），亦提供出國留學與獎學金相關訊息。
- (六) 為提供國人出國留學選校及學歷認定之參考，教育部依據各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專業教育評鑑認可團體對該國大專校院立案認可情形，目前採上網瀏覽方式，刊登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民國 99 年彙整更新各主要留學國家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提供全國公立圖書館、高中職以上學校圖書館、畢業生輔導室、各留學資料參考室自行瀏覽查詢。

二、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選：

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獎助國

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及實習（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系列計畫），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或研修。99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22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並錄取 315 名，獎助大專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共計 708 名。

三、辦理外國政府或民間機構贈送我留學獎學金遴薦事宜：

民國 99 年日本政府贈我 97 名、日本民間機構 4 名、俄羅斯政府贈我 21 名、韓國政府贈我 15 名、科威特政府贈我 8 名、約旦政府贈我 3 名、波蘭政府贈我 16 名、捷克政府贈我 4 名、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贈我 2 名、巴拿馬政府贈我 2 名、西班牙政府贈我 5 名及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50 名，共計 227 名。

陸、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文教組織活動

一、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一）民國 99 年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學術機構舉辦 81 項國際會議。

二、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為配合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提昇國內學生專業領域英語能力，訂頒「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授權各學校自行辦理審查，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民國 99 年計補助 1,130 名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三、參加國際文教組織活動

（一）2 月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劉慶仁代表赴日本廣島參加 APEC 第 32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4 月 19 日至 21 日與東南亞國家教育部長組織（SEAMEO）下設區域語言中心（RELIC）及人力資源國際主導小組（HRD Lead Shepherd Team）共同合

辦之國際語言研討會。

(二) 民國 99 年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 (UMAP) 國家秘書處，並成功爭取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秘書處，任期自民國 100 年起至 104 年止。

(三) 民國 99 年教育部續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與東南亞及南亞大學校長論壇。

柒、安排教育部首長出國參與國際文教活動

- 一、政務次長林聰明於 3 月 13 至 27 日率領我大學校長代表團赴梵蒂岡、義大利、法國及英國等 4 國進行學術教育交流暨學術參訪。
- 二、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於 7 月 15 日至 22 日率團赴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考察高等教育現況。
- 三、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於 8 月 13 日至 17 日率團赴新加坡參加 2010 年第 1 屆新加坡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四、教育部常務次長陳益興於 11 月 8 日至 12 日率團赴印尼泗水參加第 11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 五、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於 11 月 11 日至 17 日赴大陸廣州參加「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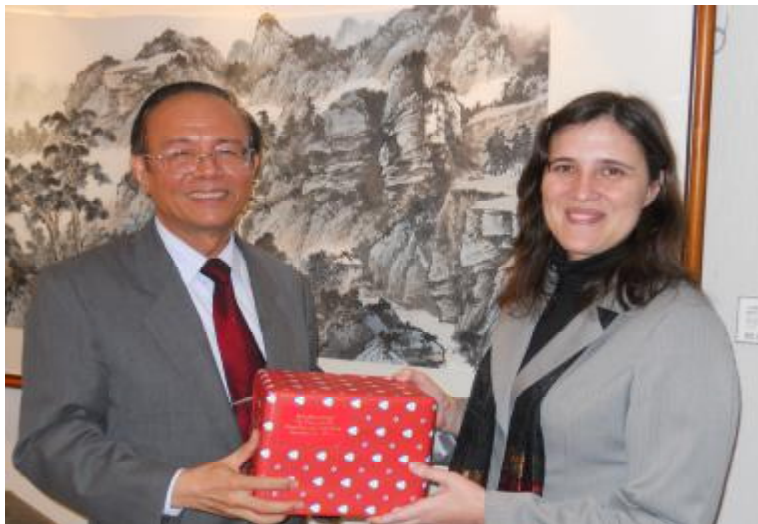
捌、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問我國

民國 99 年共邀請 62 位國外重要教育人士訪臺。包括巴拉圭教育暨文化部訓育次長 Hugo Antonio BRITEZ Ibarra、巴拉圭教育暨文化部教育行政次長 Diana Carolina SERAFINI Fernandez、美國猶他州教育廳廳長 Larry K. SHUMWAY、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副署長 Pinit RATANANUKUL、俄羅斯前文化部部长 Alexander SOKOLOV 夫婦、大韓民國前教育部次長李元雨夫

婦、比利時法語布魯賽爾自由大學校長 Philippe VINCKE、瑞典農業大學校長 Lisa Sennerby FORSSE、印度安納大學校長 Ponnuswamy Mannar JAWAHAR、歐洲古老大學聯盟主席 Inge KNUDSEN、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副校長 Michael J Worton、澳大利亞教育部國家課程、評鑑及報告署司長 Janet DAVY 等。



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接見甘比亞大使賈掬（Alhagie Ebrima N. H. JARJOU）（8月31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宴請巴拉圭教育暨文化部教育行政次長 Diana Carolina SERAFINI Fernandez (11 月 9 日)

玖、國際藝術交流、國際志工服務

- 一、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組團出國訪問演出：民國 99 年總計補助 32 個學校藝文團體分赴歐、美、亞三洲 14 國訪演。
-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民國 99 年度共計輔導中原大學等 43 所大專校院學生，組成 7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布吉納法索、菲律賓、越南、迦納、印尼、坦尚尼亞、柬埔寨、印度、尼泊爾、史瓦濟蘭、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均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



臺北醫學大學 7 月至 8 月間前往史瓦濟蘭進行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圖為史瓦濟蘭孤兒院小朋友的午餐

拾、推動海外華語文教學

- 一、教育部民國 99 年依據與美國猶他州等州簽署之教育合作備忘錄，選送 7 名教師赴美國印地安那州及密西根州中小學任教。
- 二、民國 99 年共選送 30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日本、德國、法國、波蘭、俄羅斯、加拿大、大韓民國、帛琉及印尼等 10 國 28 所大學任教。
- 三、民國 99 年共派駐 14 名我華語教師在越南大學任教。
- 四、民國 99 年底 5 名華語教師於泰國任教。
- 五、民國 99 年補助 26 人赴 8 國 10 校進行海外教學實習。
- 六、民國 99 年度選送 10 名華語文教學助理赴英國中小學任教。
- 七、民國 99 年選送 12 名華語實習生赴法及 11 名法語實習生

來臺實習。

八、民國 99 年於 21 國 43 地進行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受測人數逾 1 萬人次。

九、民國 99 年核准「私立先鋒語文短期補習班」、「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國語短期補習班」、「私立靈呱語文短期補習班」及「私立南華語文短期補習班」等 4 案，受理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

拾壹、充實駐外文化機構

教育部於巴拉圭設有文化參事處；在美國華府、波士頓、紐約、舊金山、休士頓、芝加哥及洛杉磯，加拿大渥太華及溫哥華，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法國、比利時、德國、奧地利、英國、瑞典、波蘭及俄羅斯及印度等 12 國首都設有文化組；日本大阪、福岡、泰國曼谷及越南胡志明市各派駐文化工作人員 1 名，另有教育部人員 1 名於馬來西亞服務，以上合計於 18 國設 22 駐外文化機構及 4 名派駐人員。

民國 99 年駐外文化機構推動工作重要事項如下：

- 一、與美國德州及猶他州簽訂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 二、執行臺灣獎學金計畫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計畫，遴選受獎生來臺攻讀學位或研讀華語文。
- 三、辦理臺美姊妹關係聯盟（TUSA）暑期華語文獎學金，藉由提供獎學金方式，培養青少年文化大使，推動對美文教工作，奠定未來長遠關係。
- 四、辦理臺灣研究訪問學者。
- 五、持續推動在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杜賓根大學、瑞典隆德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喬治梅森大學、馬里蘭大學、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加拿大

卑詩大學、澳大利亞國家大學、蒙納許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櫻美林大學、拓殖大學與杏林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

- 六、引進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等國英文教師來我國任教，我中學英語教師組團赴各該國大學接受 TESOL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訓練，推動我國華語教師出國教學、我華語系所高年級學生出國實習等交換教師交流業務。
- 七、擴大辦理華語文教師輸出計畫。
- 八、邀請美國、法國、德國、英國、加拿大、比利時、波蘭、奧地利、日本、大韓民國、泰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巴拉圭及印度等國家重要文教機構行政主管及各級學校校長來訪。
- 九、照料及核發公費生獎助金、輔導我留學生團體；補助我留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與國際藝術展演比賽、並針對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協助。